土石方机械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  
法定代表人：   
地址：   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服务商）：   
法定代表人：   
地址：   
联系方式：   
合同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约定为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A区建设项目一标段、二标段“打捆”项目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1）挖装土石方服务；

（2）土石方转运服务（运距1km以内）；

（3）回填方服务（内含1km范围内取土装运）；

（4）回填方运输服务（每增加1km）。

2.具体范围：

（1）挖装土石方：约 万方（实方），包含大开挖、基坑、沟槽、排水沟等部位的修边整形、场地平整、机械进出场，周边管线及建筑物监测维护、桩间挖土等，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。

（2）土石方转运（1km以内）：约 万方（实方），运距按四舍五入取整，结算以实际运距为准，综合单价包含运距增减调整费用，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。

（3）回填方（含1km内取土装运）：约 万方（实方），包含分层夯实（含边角补夯）、指定堆土场取土、场内外运输、摊铺、压实、平整及机械进出场等，按回填后的竣工（设计）体积计算。

（4）回填方运输（每增加1km）：约 万方运距按每增加1km（四舍五入取整）计算，按回填后的竣工（设计）体积计算。

3.工程量为暂定，结算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，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调整综合单价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综合单价（含税9%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项目 | 单价（元/方） | 备注 |
| 挖装土石方 |  | 含税9% |
| 土石方转运（1km以内） |  | 含税9%，含运距增减调整 |
| 回填方（含1km内取土装运） |  | 含税9%，含运距增减调整 |
| 回填方运输（每增加1km） |  | 含税9% |

2.合同暂估总价款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，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×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计算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1.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，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2.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、地勘报告、场地范围等），明确服务要求及现场协调配合事项。

2.委派专人（姓名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）负责现场管理、工程量确认及验收工作。

3.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4.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及进度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保证自身具备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（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）、设备（数量充足、性能良好）及专业技术人员，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

2.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招采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施工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
3.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4.合理调配回填用土，确保土石比例、夯实系数等符合规范，承担因材料或施工不当导致的返工、维修费用。

5.接受甲方现场管理及监督，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，承担整改费用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）。

6.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环境保护，避免对周边设施、环境造成损害，否则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02）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以及甲方合理的相关要求。

2.验收方式：

（1）月度计量：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，甲方在10日内审核确认（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）。

（2）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方在15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进度款支付：每月15日前，甲方按上月计量批复金额的80%支付进度款；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足额支付，每月实际支付不低于当月批复金额的50%。

2.竣工付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拨付至全部计量产值的80%。

3.结算付款：竣工审计完成后，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%。

4.质保金：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）且无质量问题的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5.支付方式：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商业汇票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方式支付，相关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付款前提：乙方在申请付款时，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9%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7.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XXX

账户名称：XXX

账号：XXX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暂估总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（按不合格部分价款的1.2倍计），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导致事故的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罚款等）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问题解决。

4.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（除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外），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乙方提供虚假资质、业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10%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八、质保期

1.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服务质量缺陷（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沉降、压实度不达标等）承担免费维修责任。

2.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，应在3日内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；逾期未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（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）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暂停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（已产生的合理费用按实结算）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附件（招采方案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工程量确认单、验收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 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
日期： 年 月 日